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沈瑞婉
電話：02-8771185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00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辦理「114年第22屆總統盃全國滑輪板錦標賽暨114年第1次全國積分排名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（含國手選拔辦法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月2日中溜財字第1145010003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本案如擬列入本署補助114年度工作計畫活動內容，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，並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支用補助經費。
- (二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(三)旨揭賽事將作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，請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

理，並將代表隊名單，提經貴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
後，併同會議紀錄報署備查。

(四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
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
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(五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
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
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

